鹤城区台办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台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2）组织、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区的对台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全区对台经贸工作和文化、教育、学术、体育、科技及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往与合作；

（4）负责我区居民因私赴台管理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台的各种突发事件；

（6） 负责区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7）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台办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2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经济联络交往交流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

鹤城区台办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台办本级.

第二部分 鹤城区台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台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42万元，比上年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赴台专项经费已由财政收回。

2018年决算支出6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万元，占全年决算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51万元，公用经费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万元，占决算收入的76%，公用经费16万元占决算收入的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42万元，比上年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赴台专项经费已由财政收回。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6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为6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51万元，公用经费1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为4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2%，年初结转支出2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8%。年初预算35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对台工作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万元，占决算收入的76%，公用经费16万元，占决算收入的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4万元，决算支出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万元，减少了5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团组数0次，人数0人；国内公务接待费1.58万元，接待批次为62次，接待人次共396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购置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是组织、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区的对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台的各种突发事件，用于全年的对台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鹤城区台办

2019年8月31日